

臺北市古亭國小 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辦法

壹、依據：臺北市美術創作展比賽辦法。

貳、比賽辦法：

一、班級初選

辦理步驟-1. 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 3 或 6 件(繳交 3 件者登記認證一次，
繳交 6 件者登記認證二次)作品，填妥作品標籤(請固定在作
品背面右下角)及報名表，交給各班的美勞指導老師，參加
初選。

2. 指導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選評選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選結果。

3. 指導老師完成初選後，填寫參加班級初選名冊(附件三)，並將參加複選的作品連同報名表(請以迴
紋針別在作品最上方)，一併送交設備組辦理。

※ 班級初選無名額限制，且可依送件次數給予獎勵。所以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
導師及美勞教師盡量鼓勵學生參加。

二、學校複選

辦理步驟-1. 美勞教師將「參加班級初選名冊」(附件三)連同參加複選的作品(每班最多十名為限)及其報名表繳
交至設備組辦理。

2. 聘請美勞專長老師評選決定獎次。

3. 公告獲得金、銀、銅牌名單。金牌獎作品送主辦學校參加臺北市決選，其餘作品辦理退件。

4. 核章。

三、比賽日期：

1. 班級初選：初選由各班自行辦理。所有參加班級初選之名單填入參加班級初選名冊(附件三)。

2. 學校複選：**每班最多 10 組(一位學生之 3 件作品為一組)**，請依規完整填
寫報名表格，並依複選收件日期文件，**請勿提早或延遲送
件**。彙整後由校內美勞專長教師擔任評選，自參加複選的作
品中，評選出金、銀、銅獎項。

教務處收件日期：113 年 11 月 4 日(一)- 11 月 6 日(三)止

參、注意事項：

1.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
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成照片並黏貼於八開或四開底紙上送件。

2. 送件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水墨作品需襯底，**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的作品請貼於
四開底紙上**)。

3. 參與複選者之每件作品均需貼上作品標籤(附件二)及報名表(附件一)。

4. 報名表須知：作者請在「小畫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想法、並請家長在「家長的話」欄
框中，寫下觀感或勉勵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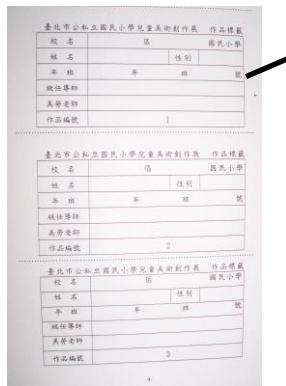
肆、初選獎勵：

送件次數	獎勵方式		備註
第一次	核蓋認證章 1 次	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由任課老師核章	請美勞教師， 於上課時頒發 表揚，以茲鼓 勵。
第二次	核蓋認證章 2 次	由任課老師核章	
第三次	核蓋認證章 3 次	由設備組核章，憑三個認證章發給初階獎狀一張	
第四次	核蓋認證章 4 次	由任課老師核章	
第五次	核蓋認證章 5 次	由任課老師核章	
第六次	核蓋認證章 6 次	由設備組核章，憑六個認證章發給進階獎狀一張	
第七次	核蓋認證章 7 次	由任課老師核章	
第八次	核蓋認證章 8 次	由任課老師核章	
第九次	核蓋認證章 9 次	由設備組核章，憑九個認證章發給高階獎狀一張	
第十次	視為第一次送件，重新累積獎勵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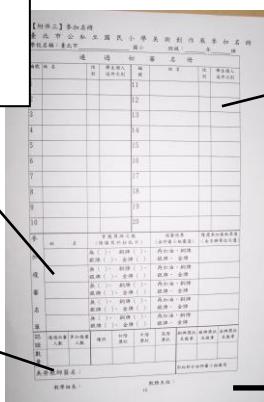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美術創作展各班送出參加複選作品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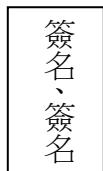
附件二請按照小畫家的話中的作品順序黏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



此區域只需填選學生姓名，無須勾選名次。



參加初審的學生
都寫上去就對了



附件三 請連同學 生作品一同送交 設備組。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附件一】報名表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

校名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獲 獎紀錄	本次為第 ___ 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 ___ 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作業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視覺藝術教師 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填寫)			

★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二】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 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附件三】參加名冊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美術創作展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 國小 班級： 年 班

參 加 初 審 名 冊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參 加 複 審 名 單 (每 班 最 多 十 名) 由 美 勞 老 師 填 寫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學校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主辦單位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學校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主辦單位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人數	參加複審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中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